

合同编号: _____

融通大厦租赁合同



_____年_____月

甲方（出租方）：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证号：9144010174358449XE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应振宇

乙方（承租方）：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甲方同意将坐落在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西路 115 号第 19 层 1901-1910 房（详见附件 1：承租物业建筑图，以下简称“承租物业”）出租给乙方作 办公 用途使用，承租总建筑面积 1618.0501 平方米，按现状交楼。承租物业的具体位置、面积见本合同附图。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履约保证金及水电保证金

1、甲、乙双方协定，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1 年。

2、租赁用途：商用办公。

3、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两个月租金即 ¥ 元（大写：人民币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将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本合同指定银行账户，并向甲方提供银行的交费回执，甲方在收到回执后【十】日内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第三条 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1、承租物业首年租金标准按 元/月/平方米（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9%）计算，合计 元/月，不含税价格为 元，税金 元。

2、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3、租金明细如下表：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单价 (元/m²/月)	月租金 (含税)	月租金 (不含税)	税金 (税率 9%)	年租金 (含税)
	1618.0501					

4、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物业管理费按 15 元/平方米/月（以本合同承租总建筑面积

计算），由乙方自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结算。如物业管理费标准有所调整，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协商处理。

5、租金的支付，按月度结算。乙方在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首个工作日）将当月租金存入甲方本合同指定银行账户。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等费用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每月租金支付前甲方向乙方开具当月租金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租金，且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转账后应向甲方提供银行的交费回执。

7、租赁期间，与承租物业有关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燃气费、网络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室内设施维修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用电损耗和公共用水费用按照各承租户用电比例进行公共分摊。水费、电费及公共水电分摊费用由物业管理公司代收代缴。

第四条 甲方本合同指定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号：441161884013001880064

第五条 承租物业交付、返还及腾退

1、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承租物业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2、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须自租赁关系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搬迁（搬迁期内按当期租金标准折算计付日租金）。乙方可按甲方交付时的现状，也可以按返还时的现状（其中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增加的二次消防管线、烟感、喷淋设施、固定装修等不得拆除），向甲方返还物业。承租物业交付时现状外的一切由乙方装修、添置的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相关添附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予提供任何折价补偿。

3、乙方在腾退承租物业前应对承租物业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腾退承租物业后，乙方遗留在承租物业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在15日内仍未搬离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若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清理处置的费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偿还此部分费用。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若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付清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等乙方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及完成房屋腾退清空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租赁期满，乙方逾期不交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按照租金标准的1.5倍向乙方追收逾期占用房屋的使用费至实际交还租赁房屋为止。

第六条 物业管理约定

乙方接受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公司主要对承租物业范围外公共区域的保安、卫生、绿化、秩序、消防、清洁及水电的供应进行管理，而承租物业内部的上述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须服从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遵守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管理守则和各种管理规章，且依据规定交纳水电费、停车费、排污费等应缴费用并承担相应分担费用。

第七条 装修及维修规定

1、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及设施，不得增加外墙荷载，不得超载使用，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擅自装修，并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为前提。

2、承租物业按现状交付使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已全面了解承租物业的现状并确认符合乙方的实际需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自费进行承租物业的内部装修，非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须就乙方为承租物业内部装修产生的支出而作任何补偿或赔偿；乙方装修承租物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所指定的有关装修的规则要求，并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装修押金。如涉及水、电、煤气、消防、通信、保安系统、排污等中央系统的接驳、更改或迁移以及其他固定设施的加建、更改，必须取得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对总装修设计方案的书面同意，并接受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管。乙方自行装修部分（包括承租物业的内部及公共走廊）由乙方自行维修和保修。

3、乙方装修工程全部完毕后，需报请物业管理公司及政府有关部门审验，以确定装修工程符合安全规范并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送甲方存查。

4、对于承租物业内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如空调、桌椅、水龙头、门窗等）以及灯泡等易耗品的损耗，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租用该物业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经营需要的，所需的水电扩容、下水道、环保设施、环境改造等项目的建设，以及乙方自身经营需要增加生产设备、供水供电、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装修作业需进行环保、卫生、消防等验收的，应自行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并取得许可或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等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承租物业的情况进行监督及给予合理建议。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但甲方不得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承租物业的行为进行干扰或妨碍。

3、租赁期间，甲方转让承租物业的，须提前不少于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承租物业应提前30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保证转让或抵押行为不影响乙方在租赁期间正常使用承租物业。

4、若乙方因经营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甲方给予必要协助。

5、租赁期间，甲方可直接委托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协助管理承租物业、协调解决争议。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有关费用。

2、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物业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有偿

或无偿转借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方式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转借第三方使用的，乙方应当确保第三方完全遵守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因第三方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乙方承租物业内部卫生、保安、水电、电话、空调、绿化及使用该物业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己申请安装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于承租物业内储存任何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品、违禁品，也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5、乙方无权擅自改变承租物业的既定租赁用途。

6、在与其他意向客户提出的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租金和其他租赁条件以双方重新签订的合同为准。

7、乙方应自费按照政府消防部门的规定以每 20 平方米两个 3 公斤灭火器和防毒面具的标准配备上述消防器材(以政府消防部门最新配备要求为准)。

第十条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属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同时，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符合下列约定的，按下列约定处理：

1、租赁期间，甲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处理措施。甲方经乙方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改进措施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返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由此导致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残值、拆装费用等)。

2、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采取处理措施，否则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无须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免租费用、经营损失、装修残值等)：

(1) 连续拖欠甲方租金或物业管理费 30 个自然日的，或一年内累计拖欠租金或物业管理费两次以上的；

(2) 拖欠水、电费用达 3,000 元以上的；

(3) 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第九条第 2、4、5 款的；

(4) 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对其他业主或租户正常营业构成负面影响的，引起投诉、上访等事件累计达到 3 次的；

(5) 因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私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6) 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7) 故意损坏承租物业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解除合同、回收物业的情形。

对于上述第 1、2 项，每逾期一日，从逾期之日起按拖欠数额的万分之三按日计收逾期违约金，同时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和实际租赁期计收租金。

3、在租赁期内无约定或者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处理；若期满协商不成的，守约方有权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覆盖守约方直接损失的，守约方可就不足部分予以追偿。

第十一条 协商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及时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且无须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1、因法律、法规、地方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 2、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征收、征用的。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有权委派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物业管理公司的变换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承租物业现状进行了详细的了解，且对本合同无异议，乙方签署本合同的行为视为同意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3、乙方在办理经营资格证照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如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承租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双方确定，双方于本合同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真实有效，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仲裁阶段和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旦纠纷进入上述诉讼程序，人民法院即可按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方式送达各类法律文书，双方依照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如一方需变更文书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按约定方式告知对方的，原文书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 甲方（或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或者甲方）送达地址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寄出的文书，在发出五天后即视为送达。

(2) 人民法院按当事人约定的地址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按照程序及时告知地方或人民法院、当事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也视为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证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双方对在订立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取得的有关合同相对方的信息、合同相对方提供的资料等应当作为合同相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并采取所有合理、必需和适当的措施防止任何保密信息的泄露或避免其进入公众领域。除为本合同约定目的而使用外，未经合同相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其他用途使用。

7、双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职务侵占或其他违法的行为；并遵守与反贿赂和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9、提示及确认：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做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就涉及免除甲方责任、限制乙方权利的条款作出特别提醒及充分解释。

附件：1、承租物业建筑图；
2、承租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物业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广州市房地产权查丈原图(层图)

测字: 40010802902



2021年11月23日

-13-

物业租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出租方）：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8-19 楼
联系电话： 18027388001

乙方（承租方）：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本协议依据的法律法规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五）《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六）《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 （七）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

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根据双方租赁合同，为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责任，经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范围为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所约定的位于_____物业，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与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一致）。

第三条 租赁限制条件

- （一）甲方以物业现状作为出租和交付的条件，乙方完全接受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二) 甲方签订本协议前必须严格核实乙方生产经营资质(如签订协议时乙方尚未取得经营资质,乙方应在取得经营资质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查验及备案),乙方承诺只将承租物业用于办公用途。

(三) 乙方进场前应确认其具备从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用途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应于承租后5个工作日内,向提交甲方具备生产条件的相关材料,以备甲方查验并备案。

第四条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人

乙方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_____,手机_____ ; 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为_____,手机_____。乙方上述安全生产责任人如有调整,应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一) 有权进入乙方生产经营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安全生产相关资料,向乙方内设部门和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二) 乙方如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超范围经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当场纠正或者限期整改;在乙方排除安全隐患或者纠正违法行为过程中,甲方认为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责成乙方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三) 乙方于经营过程中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乙方如存在破坏、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或责成乙方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

(四) 按照(二)、(三),乙方在无正当的理由情况下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超范围经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存在破坏、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的,拒不整改的,为防止发生安全及环境破坏事故,或者已经发生事故为避免产生进一步危害,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1、向当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街道办等政府主管部门举报;
- 2、单方终止物业租赁合同,并没收乙方交付的租赁保证金。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有权依法自主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自有或代管的同一出租物业内有多个承租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乙方及相关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书面及时督促整改。

(二) 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或当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街道办等政府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督促乙方实施整改。

(三) 甲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遵守乙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配合乙方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

(四)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生产。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对承租物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1、应识别所从事业务所有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连同生产作业环节存在的安全、消防、环保风险及控制措施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具实向甲方告知备案。

2、应在国家安全生产和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规章规范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

3、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建立安全责任制;

4、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5、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6、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应当持证上岗工作。

7、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整改工作;

8、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必备的、合格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9、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有关安全生产数据、资料,报告安全事故情况。

10、乙方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用于购置安全设施、消除安全隐患、治理有害作业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等方面用途,并对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1、乙方对承租物业进行转租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得同意的情况下,再与次承租人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并保证本协议乙方的义务与责任同样适用于次承租人。乙方将有关与次租人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在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送交甲方备案。

12、乙方开展的经营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消防、环保验收或备案等手续的，乙方必须在（试）营业、使用前取得相应批文。

13、乙方对承租物业进行改造（改建或扩建）、装修、修缮的，按有关规定须取得规划、建设、施工、消防等批文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取得相应批文；乙方应确保工程符合国家建筑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不得损害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应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乙方必须在（试）营业、使用前取得相应批文。

14、乙方生产作业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并按特种设备使用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测、维修、保养。

15、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持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16、乙方对经评价确认的重大危险源或重大安全隐患，应按有关规定报告市、区安全监管部门，并告知甲方。

17、为保障用电安全，防止电气事故及大面积停电造成甲方及第三方停产、停业损失，乙方应在所租赁场所入户总配电箱设置必要的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等防护设施。

18、乙方用电负荷不得超出现有供电线路的承载能力，如有工艺、设备变更造成用电负荷增大，乙方应在变更实施 30 日前告知甲方。

19、乙方进行高空、有限空间、动火等高风险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危及甲方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危险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办理作业票据，对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告知，加强作业现场监护与警戒，确保过程安全。

20、乙方应自行配置、维护和保养所承租区域内的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自动报警装置、自动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

21、乙方应无条件落实甲方承接自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自行完成或配合甲方完成有关安全生产专项工作。

22、乙方应积极配合物业组织的应急演练，乙方应积极参加物业组织的应急救援行动。

2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在承租物业期间，不得有下列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况：

1、将经营作业场所、仓库与员工宿舍安排在同一租赁物业内，且安全距离不足，存在“二合一”或“三合一”现象；

2、在物业内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或者进行其他影响物业结构安全的活动；

3、不按规定设置应急照明装置和安全出口标志，封闭、堵塞物业安全出口；

- 4、不按规定健全完善物业消防设施设备以及维护其正常使用，未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 5、不按规定健全完善物业电气设施设备以及维护其正常使用，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使用直排式热水器；
- 6、违法违规在物业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
- 7、违法违规进行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的处理和排放；
- 8、安装、使用无生产合格证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安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9、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三）事故事件责任

- 1、乙方对所承租场所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加强属地管理，对所承租场所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3、乙方应规范自身员工的管理，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如有乙方员工在甲方物业内破坏公物、妨碍公共安全、交通肇事，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停产、停业，电器、设备和装修损毁等情况，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扣罚乙方的租赁保证金。

第九条 安全生产保险及担保

（一）风险担保

如乙方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应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向甲方提供风险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或质押或第三人担保等），承诺一旦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或作为担保人的第三方承担。

乙方从事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行业的须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员工（含实习生）全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范围，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应当将其纳入投保范围，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乙方从事锂电池生产存储加工、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其他行业的，建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罚款承担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或其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被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直接支付罚款，甲方按照政府或行政部门的要求可从乙方交纳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继续从乙方提供的风险担保中支付，或通过其他法律渠道向乙方追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不正确履行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事故责任方还应向对方赔偿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请求租赁物业所在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街道办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箱通知和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微信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或微信信息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